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 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的額外資料及明細，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5,309,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為5,416,000港元。預期悉數動用該餘額的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年報所披露之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5,416,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於年報內披露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之明細，連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法律及專業費用	7,867,000	12,140,000
其他行政開支	6,109,000	9,660,000
	<u>13,976,000</u>	<u>21,800,000</u>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21,704,054股尚未行使購股權(經股份合併所調整)已完全歸屬，各行使期間為：(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2,534,000股(經股份合併所調整)為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i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19,170,054股(經股份合併所調整)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97,325,048股尚未行使購股權(經股份合併所調整)已完全歸屬，各行使期間為：(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48,427,524股(經股份合併所調整)為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48,897,524股(經股份合併所調整)為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三日。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49,597,524股購股權(經股份合併所調整)而言，緊接獲授購股權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09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45港元，經股份合併所調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與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的通函所披露，所有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分別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註銷。

上文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簡青女士、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陳昇輝先生。